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人社通〔2019〕200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有关省直和中央在黔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高校党务工作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和保障激励机制，为我省打造一支党性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业务精、工作实、肯奉献的专职高校党务工

作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三全育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高校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高等学校中从事党务工作，以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专职人员。主要指高校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专职工作人员，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等，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具体范围由各学校结合申报人所在岗位职能职责进行界定。

三、评审组织

在我省高校教师系列中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根据职称评审权限，由省教育厅组建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评审高校在高级或中级评审委员会中单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评审组，单独对高校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任职资格评审。

四、资格名称和级别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评聘管理

高校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职称评聘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在全校全体教师中的比例单列计划，专职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 1:3:6 进行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六、评审条件

高校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的要求，同时按照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把体现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实际工作和现实表现的成果纳入到评审条件中：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师德师风相关规定。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纪律观念，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知识广博、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廉洁自律，为人正直、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3.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准确把握党章核心要义，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以及党务工作的实务相关知识以及法律法规有关知识。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二）任职条件

1. 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包括担任党政宣讲、党课、团课、班会课、辅导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等，以及开展与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主题发言、讲座，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深入脱贫攻坚一线等）计入工作量；辅导员结合带生人数核算工作量。

2. 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申报人员，教师资格证不作为硬性要求。

3. 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申报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到基层开展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服务的经历。

5.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首次申报时不受台阶限制，根据其学历和工作年限申报相应级别，业绩成果须达到申报级别的相应要求。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党务工作6年及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11年及以上的可直接申报高级；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党务工作3年及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8年及以上的可直接申报高级。

（三）业绩条件

1. 完成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等同为市（厅）级科研课题；得到省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等同为省级科研课题。

2. 完成省委党校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课题或项目的，等同为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其他级别党校课题参照此标准予以认定。

3. 在各级党校组织的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教学、教研、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的，省委党校组织的等同为省级，其他级别党校获奖参照此标准予以认定。

4.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文章，等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5. 在各级部门组织评选表彰工作中，获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工作者、师德

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学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团务工作者、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奖项或表彰。

6. 入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活动，入选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取得良好效果。

7. 作为班主任或辅导员所带班级，或作为第一责任人带领的思政团队或基层党组织等，获相关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8. 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比赛、技能大赛、知识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活动中获奖。

9.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达 8、15、25 年，可分别作为申报初级、中级、副高级的业绩条件之一。

七、评审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宣传。要充分认识党务工作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将评审工作作为配齐配强“两支队伍”的首要任务。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引导高校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积极支持和申报。

（二）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评审实施的指导监管，省教育厅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和业务指导。自主开展评审的高校，要按照本评审办法的条件和要求，细化校内评审标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设置岗位结构比例，科学组建评审委员会，确保评审工作顺利推进。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

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 认真总结，稳慎评审。评审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评审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评审、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自主开展评审的高校，工作过程中要加强汇报沟通，涉及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报告。评审结束后及时将本年度评审工作情况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四) 本办法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